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

劉峙先生講

國軍建軍史略

極機密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印

國軍建軍史略講義

目 錄

一、緒言

二、北伐時期之建軍概況

(1) 國父對建軍原則之指示及黨軍之建立

(2) 編制之確定

(3) 統一軍師之番號

(4) 軍政改革概要

(5) 北伐中之軍備情形

三、剿共時期之建軍概況

(1) 廬山與峨嵋訓練

(2) 剎共後編制與裝備

(3) 整軍的經過

四、抗戰時期之建軍概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550B



1517972

國軍建軍史略 目錄

(1) 整理及改編

A 軍師整編

B 騎兵

C 砲兵

D 戰車防禦砲及高射砲

E 機械化部隊

F 工兵

G 通信兵 及 輜重兵

(2) 建軍計劃

A 五年計劃

B 三年計劃

(3) 編制

(4) 裝備

五、將來建軍之我見

六、結論

附：參考書目

一、民國十五年前之蔣介石先生（毛思誠編）

二、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要（中央宣傳部編）

三、舊地圖（費孝同編會編）

四、軍民革命軍第一軍歷史（第一軍參謀處編）

五、國防新編（楊杰編）

六、整軍建軍報告（軍政部編）

七、敵軍編制裝備概要（軍令部編）

八、廬山訓練集（廬山訓練團編）

九、戰地訓練集（戰地訓練團編）

國軍建軍史略
目錄

國軍建軍史略

一 諸言

各位同志：

此次承中央訓練團之約，來同各位講演「國軍建軍史略」，至感愉快，良以國軍之建軍史，即中國國民黨之革命史，亦即我國父昭示吾人之「武力建設」之經過也。惟以事過境遷，記載或多簡脫，本人追隨總裁參與建軍工作有年，耳聞目睹，歷歷如在眼前，故本編所述，力求翔實，但以限於時間的關係，致使整個的建軍史實，不能作為更詳細的敘述與分析，尚希原諒。

其次有應為諸同志告者，本篇所述，僅關於陸軍之建軍概況，至於海空軍，則僅於第五節中約略言之，關於抗戰時期之建軍概況一節，有正在積極實施者，有業經籌備與實施完成者，有為戰後所待辦者，多為機密性之數字，務請保守秘密，慎勿轉載傳播為幸。

二 北伐時期之建軍概況

(1) 國父對建軍原則之指示及黨軍之建立

國軍建軍史略

國父於民國十年五月，在廣州就任大總統後，以當時軍隊多係臨時編組而成，份子既甚複雜，思想復不純正，遂謂指揮、諸職不便，一般幹部，多以升官發財為目的，尤以陳逆炳明喪心病狂，國父痛恨之餘，深知救國必先救黨，救黨必先建軍。建軍必先訓練幹部，故於民國十二年秋，派總裁赴俄考察，十二月回國報告，十三年正月總理一面派總務與政治科科長仲謙先生負責籌辦黃埔軍官學校，一面委託各省代表，介紹青年來校應試。任弼時任校長，不論校事鉅細，咸皆親自規劃主持，預定招收學生三百二十四人，應考者達二千餘人，考試結果，錄取四百九十九人，于五月五日入校，六月十六日正式開課，自此以補軍校創立之始，同時組織革命軍事研究會，會期八項，研究事項分三天，研討建軍原則，擘畫周詳，九月間，第二期學生入校，同時成立教導第一團。其編制如下：

每團三營 每營三連 每連三排 又有特務連、偵探隊、機關槍連、輜重隊、通信隊、衛生隊等均在團之建制內，團長一職，由現任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何應欽同志任之，兩月後，又成立教導第二團，以原任軍校教授部主任王柏齡同志調任團長，十月三十日，第一期學生畢業，部分發回原任初級幹部，訓練士兵，以上兩教導團，實為黨軍建立之基礎，教導第一團第一次東征到達梅縣後，改為黨軍第一旅，以教導第一團何團長兼任旅長，之後適環境需要，又成立一獨立營。

(2) 編制之確定

十四年七月，經總裁文建議，乃確定各軍師之編制如左：

A 三連一營	B 四連一營	C 三連一營
三營二團	三營一團	三營一團
三團一師	二團一旅	二旅一師
三團一師	二團一旅	三旅一師
三團一師	三團一旅	三旅一師

此建議經軍事委員會採納施行後，即為國軍編制，始略具規模，爾後在北伐期中，各部隊大多因部隊之歷史與習慣，採用上列編制矣。

(3) 統一軍師番號

此時滇粵各將領，贊成中央北伐之舉，然對各軍番號，仍襲地方名義，十四年八月，軍事委員會決議編組國民革命軍，以期統一軍令，準備北伐，乃將黨軍及建國粵軍第二軍，改為國民革命軍第一軍，以蔣就任軍長；以建國粵軍改為國民革命軍第二軍，以譚延闔任軍長；以建國滇軍改為國民革命軍第三軍，以朱培安任軍長；以建國粵軍第一軍改為國民革命軍第四軍，以李濟深任軍長；以建國粵軍第三軍改為國民革命軍第五軍，以李福林任軍長。迨復又以攻鄂及警衛軍改為國民革命軍第六軍，以程潛任軍長；以桂軍李宗仁部編為第七軍，湘軍唐生智部編為第八軍，即由李宗仁、唐生智分任七八兩軍軍長，至此軍師番號，始告統一，而逐漸化地方武力為國軍矣。

(4) 軍政改革概要

十四年十二月軍事委員會基於總裁之建議，刷新軍隊，統一訓練，因是國軍之制
度又為之一新。此建議之大要如左：

- A 廢除軍制度，以免割據，造成私人之武力（因廣東全省已告統一）；
- B 以廣東省收入為標準，迅速確定軍費；
- C 實行軍需獨立；
- D 統一軍事教育；
- E 積極整頓兵工廠；
- F 限制改編軍隊。

此外並請明令規定軍隊旗幟，以期力求國軍化，此次建議有已為當時軍事委員會所
採納與實施者，亦有限于事實未克施行者，由是國軍制度，日趨完善。

(5) 北伐中之軍備情形

十五年七月一日，國民革命軍以北伐作戰準備完成，成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特任總裁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此時第一軍軍長改由何總長充任），七月九日在廣州
東較場誓師北伐，統率八軍，分向湘贛北進，一戰而克武漢，再戰而克南京，卒使孫吳
下野，軍閥解體，北伐大功，於焉告成。惟以在北伐期間，戰爭緊迫，所需之力量既大

而收撫之部隊亦多，復以汪逆精衛勾結共黨竊據武漢，以致寧漢分裂，內部不寧，因之國軍之編制，除一部份遵照總裁王張辦理外，其餘編制，既形紊亂，裝備又極複雜，以軍事倥偬，情形特殊，大多因陋就簡，似無詳述之必要。

三 剿共時期之軍概況

(1) 廬山與峨嵋之訓練

「九一八」事變後，深感內憂外患，相繼而來，總裁鑒於「攘外必先安內」，決心先肅清國內赤禍；又感於赤僥猖狂，到處流竄，國軍各級幹部，急待予以精神上之訓練；蓋一以使其明瞭安內之意義，同時并藉此時期之訓練，以奠定攘外之基礎。爰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成立廬山軍官訓練團，計先後開辦二期，閱時數載，受訓人員大多為各部隊高中級幹部。

嗣後又鑒於西南部隊中之各級幹部，思想紛歧，精神渙散，又創立峨嵋軍官訓練團，藉使川康將領澈底明瞭中央自力更生之一貫政策。

以上兩種訓練，均以精神教育為主旨，兩次訓練之結果，遂養成今日國軍抗戰堅毅不拔之精神。

(2) 編制與裝備

此時國軍之編制裝備，因一概均狃於傳統習慣，未能臻於統一，有一師三團制及兩旅四團制者，甚至亦有三旅六團制與九團制者。且各直屬部隊之編制，亦未盡同，至其裝備，因非全編制式武器，故極不一致。

(3) 軍事之整頓的經過

爲便東北及川康、鄂贛、統一編制、教育、訓練、人事、經理臻於完善起見，於二十六年成立川康及新竹兩省軍事整理委員會，以何總長及太人令任主任委員，就兩部份仍編成若干軍、軍屬三師或兩師，各師均按四團西旅制改編，統一飼章，整理人事，指定駐地訓練；此一期間，雖微有困難，然終能達成預期之目的。

四 抗戰時期之軍械狀況

二十六年春，軍政部會議有「軍械整理順序方針」（三年計劃），期於二十九年底，完成國軍之對日作戰準備，以一致之軍械抵抗東北省之敵，收復國土。不意「蘆溝橋戰起」，原訂之計劃無從適用。茲是為適應戰爭之需要，改變方針。故以此時期之整軍建軍經過，定義為「軍械先建軍」之旨，與適應戰況之進展之需要而着手。茲分述之於后：

(1) 整理及改編

國軍自淞滬、徐州、武漢等會戰後，自遭相當之損失，但為適應當時之需要，認為整編及改編較之建設新軍，效果更速。爰照《國防軍整理總方案》，分期實施。其實施情形概述如下：

二十八年度，為統一軍兵之编制起見，將軍廳廳屬之部隊，分四期舉行，第一期整訓為三十八個軍兵九十八個師，於二十八年元月開始，同年六月底完成；第二期整訓之部隊，計有三十一個軍兵七十七個師，自七月底開始至十二月底完成；旋又於二十九年度繼續第三、二期之整訓，第三期整訓之目的，專以提高軍素質，使能攻擊，較銳為目的，統一規制，充實裝備，所有編制上欠缺之人馬武器，一律予以補充完竣，計後先整編五個軍兵十五個師，自二月開始八月完成；第四期除繼續完成第三期整訓部隊外，並陸續整編五十二個軍兵六十五個師，均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

我國機械化部隊，勢在事急，能以地利複雜之交通網未臻發達，騎兵、戰鬥車輛仍不失為一有力兵種；惟因兵員來源缺之，不啻如步兵之積極建設，勢不可能，故祇能就原有部隊，加以整編，以期相輔相成，力量，二十八年內，計整編者有騎二軍、騎三軍、騎五軍及八十二軍十七個軍之十一大部隊。

C 砲兵

自武漢會戰以還，所有砲兵損失頗重，為適應當時戰況之需要，乃一面編併，一面補充，三十年春，由國外購入野砲二百門，連同戰前之砲數，整編為汽車化野戰重砲兵二個旅（四團）、野（山）砲兵十四個團、輕迫擊砲兵四個團，重迫擊砲兵四個團，此外尚有晉綏砲兵五個團，共為三十一個砲兵團。目前除少數整訓外，其餘大部均賦與作戰任務，此外另有三個團，及五個營配屬於軍，一百一十二個營，配屬於師，是為軍師屬砲兵。

D 戰車防禦砲及高射砲兵

抗戰開始，戰防砲僅有十八個連，二十八年由國外購入火砲五百門，連同前有者，共編為七個戰防砲團（內汽車化一團），高射砲原有三個團，二十八年由外國購入火砲五十六門，連同前有者，共編為四個團，現均配屬於重要城市，擔任防空。

E 機械化部隊

國軍於抗戰開始，僅有裝甲兵一個團，在淞滬會戰中，該團曾收預期之效果，二十七年，擴充為第二百師，是為我國機械化師之嚆矢。二十八年春，以第二百師為基幹，又改為軍（即第五軍），惟實際上，機械化師各種器材，均屬於軍直屬部隊，另外配屬步兵三個師，以成為機動主較大之部隊。

籌備戰車，必先籌算工廠，軍政部於三十年曾擬有戰車工廠五年建設計劃，期由三十一年起，每年製造戰車三百輛為標準，惟自緬甸失守，國際交通中斷，各種機器未能全部運到，致影響於機械化部隊之建設者，良非淺鮮。

F 工兵

在持久抵抗之原則下，工兵之地位，極為重要，二十八年工兵計有四個團及二十個營，深感不敷應用，乃於是年由工兵學校另成立一個團及十五個營，後因器材與人事關係，旋又改為四個團十個營，綜合原有者共為十個團及三十五個營，大多配於各戰區執行任務。

G 通信兵及輜重兵

抗戰初期，通信部隊僅有二團，後因戰場遼闊，所需通信部隊增多，三十年曾擬擴充為六個團，以一個團擔任軍委會直轄管區之通信，其餘則以一個團分配於兩個比鄰戰區，擔任聯絡，並以團長及副團長為各該戰區之通信指揮官。輜重兵在抗戰之初，為使師與兵站間補給順利，規定調整師設輜重營一，後因兵站與師輜重，均未充實，又增設師分站，迨後又因車馬缺乏，輸送力不足，將師分站撤消，改為四連制之輜重營，至於直隸軍委會之輜重兵汽車團，則有六個團及一個汽車暫編團，以擔任後方與第一線之補給。

(2) 建軍計劃

A 五年計劃

二十八年冬季，最高當局認為徒事整軍，為一種治標辦法，而治本辦法，非建立現代化軍隊不為功，於是，在「整」「建」并行原則之下，擬定「陸軍建設總方案」。其內容概如左：

(甲)軍隊：以建設戰時八至一百個軍，平時八至一百個師，及其他所需之特種部隊。

(乙)馬政：擬定十年生產計劃綱要，其主要增設軍馬牧場，預計十年內，可產改良馬一千八萬二千三百餘匹，所需經費為二千二百餘萬元。

(丙)兵工：期於兩年內，建設步槍、輕機槍、手槍各廠，三年內建成坦克砲、山砲、榴砲、高射砲及各種彈藥廠，所需建設費，為美金二萬萬五千萬元。以上三大綱目，早已擬具詳細計劃，現正分期實施中。

B 七、五年計劃

三十年二月第二次軍委會研究會議時，曾決定於五年計劃完成後，再進行「國軍三年建設方案」，以建設有力之現代化軍隊二十個軍六十分師，及其他特種部隊，期以應付國防上之需要，此計劃現正交建軍委員會研核中。

(3) 編制

抗戰以來，國軍之編制改革，約可分為三個階段：(A)二十六年暫行編制，此編制概況，每一師二旅四團，團屬三營、營屬步兵連三、機槍連迫砲排各一，此外師直屬騎兵連一、砲、工、通訊、輜重各一營，此種編組，純係以師為「戰略單位」而組成，迨後歷經「淞滬」、「徐州」等會戰，查知敵人師團之編組，較我為大，尤以特種兵為更甚。為對敵應付之起計，乃以軍為「戰略單位」，以一軍對敵一師團為原則。爰於二十七年決定改革編制，每軍三師、團屬三團（廢除旅制），團屬三營（營以下與二十六年編制同），至師直屬部隊，兵工營三連改為二連制，通信營改為通信連，其餘仍舊。迨後又經過「隨堯」「荆沙」及「南寧」等戰役後，認為我軍之戰鬥力，較前相距過遠，師既不為「戰略單位」，直屬部隊過多，運用時不克收力量集中及統一指揮之效；且其作戰時，運用又不迅速。為期集中使用，增強部隊之機動性計，乃於三十一年，又將編制改革，減縮師直屬部隊，加強軍直屬部隊，期使運用靈活，指揮方便，當三十年為準備，反攻收復失地起見，並以第一、二、五、七_{三四}四個軍，為攻城軍，特增強砲兵及機械化部隊，使具備攻城之力量，此為抗戰以來此種編制之一也。

(4) 裝備

國軍裝備，因製造力及運輸困難關係，除砲兵不克按照編制充實外，其餘步騎工兵

等之裝備，均係按照編制實數裝備。茲將敵我裝備情形列表比較如左：

敵軍師團與我陸軍軍（轄三師）裝備比較表

敵 種 類	裝 備 數	我 裝 備		比 較 考 慮
		步 騎 槍	步 騎 槍	
步 騎 槍	七、六八六	步 騎 槍	七、九〇〇	步 騎 槍及重武器
輕 機 槍	二九四	輕 機 槍	五一六	我與敵相等輕武器
重 機 槍	一〇〇	重 機 槍	一六二	我與敵相等重武器
步 兵 砲	二四	迫擊砲	六八	我與敵優勢
聯 隊 砲	一六	戰車砲	一二	充實外其他裝備
野 山 砲	三六	野(山)砲	三六	均較敵為優
多 未 裝 備				多未裝備

由上表觀之，可知我一個軍之裝備，實優於敵之一師團，然而在會戰中，往往不能得到預期之戰果者，良以我軍砲兵多未編成，以及素質、訓練、人事、經理、指揮等，

而遠遜於敵敵地。雖兵多將寡，毋若頃也。其原因，則蓋前未予登場，以樹門庭，又
吾軍之訓練，吾將參建軍事，我已易出大譚，美軍效能勝之，豈以英美軍對
敵，於外人所持不同，謂網，既宣明，以御戰，此大效頭。厥後一大世界大譚，
建設國軍，興國家工業之發達，器有密切之關係，姑然其軍事之素質，則為其強弱主
要之因素，吾人研究建軍，必先統一戰術思想，決定國軍總兵力及其兵種（陸海空軍）
之比例，確定其編制裝備，以及軍官教育之養成，與兵役制度之實施等，詳加研究，以建
立强大之國軍，使我三民主義之中華民族永遠輝煌建立於世界。茲就個人新視，分述於
次：

（1）戰術思想：一百萬正十萬人口，出師，並非擴張，並不擴大，或不御魯馬財，立首集勢，限於
之要，本固（1）戰術思想：一百萬正一百二十萬人，以歲收一百至一百二十萬石。以禁
統一戰術思想，為建軍中首要之問題。蓋戰術無中心思想，則將校思想紛歧，運用
指揮，必致諸惑不寧。我國以實現三民主義為最高國策，簡言之，我民族對於異族，祇
抵抗其侵略，而不施以侵略，然根據六年以來抗戰之經驗，因我國力之不充實，處處受
制於敵人，淪國土為戰場，國家元氣大傷，是對於暴日之侵略，還未達到抵抗之目的。
依戰術言之，即守勢，戰之力量，有時亦尚可取，至對於他國，我國雖無侵略野心，然
為確保我領土與主权之完整，我們的國防政策應當超越於疆界以外，庶使戰爭一旦肇生
，人民生計等，不致直接受其影響也。又以此次歐戰之演進，法之甚果，非不警鑒。

，然因法之作戰，純為被動，不月餘而巴黎淪陷，國家顛覆，何等慘痛！吾人根據此血的教訓，則中國最高國策，應在戰略上採取守勢，戰術上採取攻勢，而達到守勢戰略之目的，此亦即為確定吾人戰術思想之最高原則也。

(2) 兵力決定

關於戰術思想，來決定國軍總兵力，而國軍總兵力決定之原則，須考慮全國人口及壯丁數量，國家經濟和資源之狀況，以及工業發達之情形，交通之狀況，與夫預想敵國的軍備，研究為精密之研究，則與國策相適應。我國土地廣大，人口衆多，為達國防上最低之要求，平時最少須有陸軍一百萬至一百二十萬人，以編成一百至一百二十個師。以我國四萬萬五千萬人口之比例，此項數字，並不龐大，如平時管區制度，立有基礎，則於戰時可動員三百六十個師至五百個師，且可期兵員補充無枯竭之虞，如此庶可應付現代戰爭，而免除兵力運用上掣肘之慮。

(3) 技術訓練

現代戰爭，依科學之進步，兵器日新月異，戰爭技術亦日趨於專門，往往於同一戰場，須使用各種技術不同之部隊，適宜配備，以發揮其最大效能。如第一次世界大戰，英軍於韓、尼爾、迦、麥、摩、土耳其等處，屢經失敗，而此次大戰，美軍於菲洲之登陸，以及英美軍於西西里、義大利等處，每次登陸，俱告成功，其原因，則為前者未予登陸部隊以專門技術之

訓練及登陸之裝備，而後者則會詳細研究過密計劃而予以專門技術之訓練也。前年倭寇
與英、澳軍在馬來半島之會戰，人皆認為該地係屬熱帶，森林莽莽，絕難通過，而且軍
於事前在海南島及台灣專門訓練熱帶森林作戰部隊，終能達成其任務，由此可知部隊之
技術與特種裝備，為現代建軍之絕不可忽視者。我國一百二十個師中，為適應本國之地
形狀態，應以十分之四編為特種師（山地戰師、湖戰沼師、森林戰師），以十分之三編
為機械化師及摩托化師，至於其他十分之三，先行予以普通裝備，爾後視兵器之進步與
國家經濟力量而決定之。

(4) 振興工業

工業及資源與建軍之關係至大，苟徒求建軍而不注意其工業之發達，則猶捨本而逐
末也。倡議現代機械化部隊萬能者，為富勒將軍及戴高樂將軍，但英法當局，未予採納
，而被德國所採用，故有此次閃擊戰速戰速決之戰果。然機械化部隊攻擊之威力，以及
運動性之強大，固在軍學上創立一新紀元，但其損耗數量之龐大，則非有充足之物資資
源及大量之工業生產為之補給不可，遠非貧弱國家所能望塵而企及者。德國於此次大戰
中，不兼旬而亡波蘭，不月餘而克荷、比及法蘭西、盧森堡諸邦者，此實為機械化部隊
之運用，閃擊戰之成功，然其後期雖擁有歐洲半壁河山，終以對機械化部隊之消耗補給
不能圓滑，致屢蹶於蘇聯戰場，再敗於北非戰場。吾人是以知機械化部隊非有高度化之

工業之絕大之補充力量而使用於速戰速決不爲功。茲將美軍進攻西西里時某機械化師之裝備簡列於後以供參考。

(1) 坦克車四百輛 (2) 裝甲車九百二十至五百輛 (3) 卡車一千八百〇三輛

(4) 機關槍二千六百挺 (5) 機踏車二百輛 (6) 重砲牽引車四百七十七輛

(7) 白砲八十門 (8) 大砲一百門 (9) 戰車防禦砲二百門 (10) 步手

槍一萬一千七百支 (11) 火車頭十輛 (12) 列車二百五十輛 (13) 發電機六

個 (14) 行軍灶一百三十付 (15) 救護車四十輛 (16) 全師每日消耗給養飲

水三百五十噸

觀上列美國機械化師之裝備，僅舉其大端，然其數量之龐大，實足驚人。我國以現有物力，如此裝備一師，已感困難，故機械化部隊威力雖極強大，而事實上亦不能將國軍全部裝備也。故我國裝備機械化師，即以二十個師而論，亦須於戰後積極振興工業十年後或可勉爲之。

建設空軍，以國家之工業技術及經濟狀況而定，美國以科學日新月異，兵器時在進步之中；而其本身工業極度發達，爲避免武器落伍，耗鉅資計，於平時僅保持其最小限之兵力，一至戰時則全國技術人員及工廠全體總動員，可於最短期間，完成其所期望之武

力。惟美國之國際環境優越，戰爭發生，短期內難於延及其本國領土，故可採取上述之建軍政策。至於德國以侵略及奪取殖民地為最高國策，平時盡量擴充軍備，至於軍備完成之日，亦即發生戰爭之時，發動戰爭之主權操之於彼，故可免除軍備落伍消耗鉅資之弊。至於意大利，在以空軍建設過早，至戰時一般性能，均已落伍，是其失敗之主因。我國建設空軍，根據前項所述之戰術思想，參考英、美、德、義之建軍狀況，以我國之領土地勢國防工業技術等詳加研究，於平時最少應保有八千至一萬二千架以上之機數，始可配合地上部隊之作戰，運用裕餘，以保衛我之領空；至於機類比例，則似以偵察機及轟炸機占十分之四，攻擊機及驅逐機各佔十分之三為宜。

(七) 海軍建設

建設海軍，以現時空軍之發達，及其性能之優越，海軍於無形中已減少其價值，我國海岸線，雖有九千餘里，然以最高國策，既非侵略主義，則當以保衛沿海岸之安全為已足。故我國海軍初步建設以三十五萬噸至五十萬噸以之與空軍協力即可保持沿海岸之安全；至於建設比例，當以潛艇及小型無畏艦（亦有譯名為海賊者）為主，以巡洋艦、驅逐艦、敷設艦及掃雷艦為輔，以編成之，至於主力艦隻等，則當於二次建軍中，視當時情況決定之。

軍官之養成，在部隊素質中，佔首要之地位，而與建軍亦有絕對重大之關係。以我國現時之軍官養成教育而論，則爲陸軍軍官學校、陸軍大學，各級軍官亦間有入各兵科學校受召集或補習教育者，各兵科學校，亦有兼辦養成教育者。軍事教育狀況，似欠整理之系統。鄙意以十八歲以上之青年，體格強健，受有初中教育，而有志於軍事工作者，即選入陸軍預備學校，授以軍事上必要之普通科學，并以軍事教育輔助之，二年畢業經過入伍後，升入軍官學校肄業，二年畢業後分發部隊見習，至升任中尉後，其學術優越者，得考入陸軍大學，以研究國防建設戰略戰術之改進及陸軍空軍之運用，三年畢業後，可令擔任參謀或指揮官職務。其軍校畢業升任至上尉而資歷較優者，得入各兵科學校，使受補習（召集）教育，俾其升任中級幹部時，而能勝任愉快。

(8) 兵役制度

建軍之兵役制，當以徵兵制度爲最佳，惟中國教育落伍，人民對國家觀念，漠不關心，故此次抗戰中徵兵問題，自與吾人之理想相距甚遠。今後中國建設國防新軍，必須着眼於，利用人口數字的優越，採取精兵主義，果如此則必須提高文化水準，確定兵役年限，改良軍隊教育，改革軍隊構弊，至於空軍與海軍在常備役期限，則應規定較長，以練其技藝專精，必如此，始能合乎現代化軍隊之要求。

六 結論

國軍建軍的概況及將來如何建軍，已與諸同志作一簡單的敘述，吾人可於過去建軍中之若干經驗與教訓，以啓示未來應如何建設新國軍，方能適應國防上之要求。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波蘭以一九一四年之眼光，而建設強大之騎兵，終不免有十八日即遭亡國之慘痛。法國自第一次歐戰後，專心致力於和約之簽訂，而不顧軍隊之建設，卒致有六週即遭亡國之禍。英國富勒將軍，於一九二六年曾擬定建設機械化新軍，向政府建議，而遭摒棄，但結果為德人所獲得而採用，遂致有一九四〇年，佛蘭德斯之會戰，而使英法莫敢抗衡。由上以觀，其建軍與國家安危之關係，實為重要。總之舉凡關於國家之各種設施，如政治、經濟、工業、交通、教育等均與建軍有莫大之關係，故今後建軍之完成，實有賴於各部門工作同志之努力，諸同志其共勉之。

(完)

國軍建軍史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550B

